

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数据学院文件

理工数据〔2017〕11号

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关于印发《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经费分配办法》的通知

各研究所：

《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经费分配办法》已经学院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

2017年5月22日

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毕业生 就业工作经费分配办

毕业生就业工作是关系学生根本利益和学院生存发展的重要工作。为进一步加强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，确保学院保持较高的毕业生签约率和就业率，不断提高毕业生就业质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分配原则

- 1、以学校下达的当届毕业生第二批就业工作经费分配办法为依据；
- 2、有利于充分调动毕业生就业签约的主观性、能动性和积极性；
- 3、有利于充分发挥各研究所在学生就业工作中的主体作用；
- 4、有利于充分发挥一线教师和管理服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。

二、分配方案

（一）班级就业资助经费

1、学院根据当年毕业典礼前 20 天当日 17:00 前签约就业率达到一定指标的班级给予经费资助。签约率不低于 75%，且就业率达到 80% 及以上的班级资助 300 元；签约率不低于 80%，且就业率达到 85% 及以上的班级资助 500 元；签约率不低于 85%，且就业率达到 90% 及以上的班级资助 800 元。

2、学院根据当年毕业典礼前 5 天当日 17:00 前签约就业率达到一定指标的班级给予经费资助。在签约率不低于 85% 的基础上，设 X 毕业典礼前 5 天的班级就业率，则：

$85\% \leq X < 90\%$ ，资助班级 2000 元；

$90\% \leq X < 95\%$ ，资助班级 2500 元；

95%≤X，资助班级 3000 元。

3、学生考研、考公务员、创业、出国（境）等个人经费资助，按照学校《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毕业生就业奖励办法》相关政策执行。

（二）研究所就业工作经费

学院根据相关专业的签约就业率（签约率不低于 85%，就业率不低于 95%）、国内外升学率、公务员录取率、创业率等情况，在学校下拨的第二批就业工作经费相应专业相应项目中的 20% 划拨给相关研究所，并要求相关研究所制定所内教师就业经费分配方案。

（三）教师就业工作经费

1、毕业班班导师就业工作经费

（1）学院根据班级就业进程给予班导师就业经费划拨。当年毕业典礼前 20 天当日 17：00 前班级签约率不低于 75%，且就业率达到 80% 及以上的，给予班导师 200 元的经费划拨；当年毕业典礼前 5 天当日 17：00 前签约率不低于 85%，且就业率达到 95% 及以上的给予班导师 300 元的经费划拨。

（2）学院根据当年毕业生签约就业率（签约率不低于 85%，就业率不低于 95%）、国内外升学率、公务员录取率、创业率等情况，在学校下拨的第二批就业工作经费相应专业相应项目中的 40% 划拨给班导师。

2、管理服务人员就业工作经费

学院根据当年毕业生签约就业率（签约率不低于 85%，就业率不低于 95%）、国内外升学率、公务员录取率、创业率等情况，在学校下拨的第二批就业工作经费中相应专业相应项目中的 40% 划拨给管理服务人员。

三、分配程序

1、研究所就业工作经费由各所按照所内分配方案分配，并报学院学工办备案；

2、学院其他就业经费分配由学工办制定具体分配明细。

以上分配方案均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。

四、附则

1、如在抽查中发现弄虚作假，或班级学生发生与就业工作有关的非文明离校事件，对学校 and 学院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，则取消相关个人和集体的就业经费划拨和资助。

2、未尽事宜，由学院就业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。

注：在北京、上海、广州、深圳就业的毕业生，因国家户籍管理政策原因，可算做签约。

抄送：学生工作部，学院党总支。

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7年5月22日印发